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0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6,852,4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278,012.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敏文、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78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78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000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 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修正前转股价格:45.38元/股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44.96元/股

●立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立昂转债在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76,84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276,310.7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立昂转债"已于2023年5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2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278,012.6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即P0=45.38元/股 ,D=0.42,P1=44.9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45.38元/股调整为44.9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立昂转债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5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5月24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7,262,098.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33%;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12月、2023年1月、2月、3月	营业外收入	37,000.00	皖人社秘(2022)176号	收益相关	否
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奖补	2022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芜科计[2018]29号	收益相关	否
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支持企业诊断服务奖补	2022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芜政[2021]86号	收益相关	否
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补	2022年12月	其他收益	6,002,300.00	芜政办[2020]14号	收益相关	否
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运营奖补	2023年2月、5月	其他收益	4,937,400.00	合作协议	收益相关	否
6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11月、2023年1月、2月、3月、4月、5月	其他收益	3,183,596.48	财税(2011)100号	收益相关	是
7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12月、2023年1月、3月	营业外收入	74,000.00	皖人社秘(2022)176号	收益相关	否
8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创新环境建设省科学技术奖补	2022年12月	其他收益	50,000.00	皖科基奖秘[2021]156号	收益相关	否
9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度知识产权区级奖励	2023年4月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开管秘[2021]344号	收益相关	否
10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奖补	2022年12月	其他收益	2,542,518.32	项目投资合同	收益相关	否
11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0月、11月、2023年1月	营业外收入	14,000.00	皖人社秘(2022)176号	收益相关	否
12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研发费用补助	2022年12月	其他收益	63,100.00	鸠创新办(2021)01号	收益相关	否
13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非公企业党费返还	2023年3月	营业外收入	1,100.00	芜直组字[2008]58号	收益相关	否
14	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	2023年4月	营业外收入	27,137.92	鸠政办(2021)38号	收益相关	否
15	武汉瑞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20,237.00	鄂人社发(2022)21号	收益相关	否
16	武汉瑞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12月	营业外收入	22,000.00	鄂人社发(2021)24号	收益相关	否
17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1,000.00	皖人社秘(2022)176号	收益相关	否
18	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2022年10月、11月、12月	营业外收入	22,500.00	津人社办发(2022)68号	收益相关	否
19	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务区税务局空港税务所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022年11月	其他收益	2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收益相关	否
20	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稳岗补助	2023年3月、2023年4月	营业外收入	33,958.40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收益相关	否

二、政府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5月24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62,098.12元,对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为9,401,986.99元,预计对2023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为7,860,111.13元。

上述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71,32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4,751,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57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57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57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83,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2%;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2%;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9,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8%;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2%;反对1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9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2%;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8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3%;反对1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8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3%;反对1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83,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17%;反对1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8%;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8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3%;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19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143,99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之一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裕芝")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宁波裕芝持有公司股份30,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99%,位列公司持股数量第8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宁波裕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并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入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宁波裕芝	陈业志	8,752,500	0.7462%
2	宁波裕芝	包建永	8,426,800	0.7184%
3	宁波裕芝	姜安宁	5,121,600	0.4366%
4	宁波裕芝	冯志华	4,191,500	0.3573%
5	宁波裕芝	邝志均	4,118,600	0.3511%
6	宁波裕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102%
合计			30,731,000	2.619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变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建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0,146,896	0.8650%	8,426,800	0.7184%	1,720,096	0.1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146,896	0.8650%	2,106,700	0.1796%	1,720,096	0.1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6,320,100	0.5388%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股东宁波裕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建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各自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9,068,000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6.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87%。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奇伦天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奇伦天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伦天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68,000	6.80%	IPO前取得:9,0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伦天佑	600,000	0.449%	2023/4/21 - 2023/4/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29.30	17,192,651.25	8,468,000	6.35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